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释 义

(附相关法规文件)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 质量管理司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释 义

(附相关法规文件)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 质量管理司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释义 (附相关法规文件) /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 国家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编著.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026-3768-2

I. ①质… II. ①国…②国… III. ①质量检验 - 统计 - 管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检疫 - 统计 - 管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③质量检验 - 法规 - 中国④检疫 - 法规 - 中国 IV. ①F279.23
②D922.292③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9058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包括《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释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规文件。相关法规文件主要包括统计法律法规、统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制度文件。

本书可供各级质检部门质量统计分析和相关法制、业务人员参考使用。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8.125 字数 198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一版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编 刘兆彬 田世宏

副主编 许新建 马思宇

委 员 王赞松 李 艳 李贺军 郑立伟

杨 颖 王 寅 刘增辉 李明刚

骆 岚 庄 磊

前 言

2012年8月2日国家质检总局以第147号令发布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成立以来出台的第一部适用于全国质检系统统计工作的部门规章。《办法》的出台,为全国质检系统规范开展统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对夯实质检工作基础,提高工作效能,充分发挥统计在工作中决策支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的适用范围和定义、管理体制、机构和人员设置、统计对象要求、统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分析、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考核和奖励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为了便于理解和掌握《办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对《办法》立法背景和条文理解等方面做了说明,并收录了与质检统计工作相关的法规文件。

由于时间仓促,条文释义难免有待商榷之处,本释义不作为《办法》的最终解释。《办法》中涉及的有关疑难问题将通过实践不断研究解决。

编 者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释义	(1)
第二部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2012 年 8 月 2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47 号发布)	(28)
第三部分 相关法规文件	(33)
(一) 统计法律法规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 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的决定》修订)	(44)
(二) 统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7)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统计局令第 4 号)	(57)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2001 年 6 月 20 日国家统计局制定 2006 年 7 月 12 日国家统计局第 9 号令发布修订)	(65)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2005 年 5 月 16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07 年 4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第 10 号令发布修订)	(76)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09 年 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 18 号发布)	(83)
技术监督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991 年 3 月 12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20 号发布)	(8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管理办法 (2000 年 11 月 27 日 国检法〔2000〕235 号)	(92)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995 年 1 月 24 日 国统字〔1995〕46 号)	(98)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规定 (1998 年 10 月 5 日 国统办函〔1998〕7 号)	(102)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程序规定 (2006 年 2 月 27 日 国统办字〔2006〕19 号)	(108)
部门统计分类标准管理办法 (2012 年 7 月 2 日 国统字〔2012〕62 号)	(110)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同意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备案的函 (2012 年 1 月 5 日 国统办设管函〔2012〕2 号)	(113)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质量技术监督统计报表制度备案的函 (2012 年 2 月 9 日 国统办函〔2012〕20 号)	(114)

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业产品质量指标统计报表制度的函（2012 年 8 月 14 日 国统制〔2012〕78 号）	(115)
(三)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制度文件	(116)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业务数据规范（2002 年 6 月 20 日 质检通函〔2002〕83 号）	(116)
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规范（2002 年 9 月 10 日 国质检通〔2002〕263 号）	(146)
关于试行《检验检疫业务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分组》与《检验检疫业务统计综合报表编制规范》的通知（2003 年 4 月 15 日 国质检通函〔2003〕266 号）	(155)
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制度（2005 年 1 月 24 日 国质检通〔2005〕40 号）	(156)
关于 CIQ2000 系统数据上报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年 1 月 31 日 质检通函〔2008〕35 号）	(164)
关于印发《CIQ2000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录入指南》（暂行）的通知（2009 年 1 月 5 日 质检通函〔2009〕2 号）	(166)
进出口商品质量分析工作管理规定（2012 年 12 月 4 日 国质检检〔2012〕758 号）	(167)
关于建立国家质检中心上报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的通知（2011 年 2 月 24 日 国质检质函〔2011〕109 号）	(172)
产品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制度（试行）（2011 年 5 月 13 日 国质检质〔2011〕240 号）	(179)
关于建立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会商会议制度的通知（2011 年 5 月 24 日 质检办质〔2011〕538 号） ..	(197)

关于印发《质量技术监督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2012 年 2 月 27 日 质检办质函〔2012〕130 号) …	(199)
关于在全国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28 日 国质检质联〔2012〕229 号)……	(200)
质检总局关于开展 2013 年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11 日 国质检质函	
〔2013〕181 号)	(215)



第一部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 管理办法》释义

第一条 为规范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活动，保证统计质量，充分发挥统计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统计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

200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成立以后，没有出台一部统一的、适用于全国质检系统有关统计工作的部门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活动未能在统一原则、统一标准下实施。2012 年 8 月 2 日，质检总局以第 147 号令发布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立法目的也称立法宗旨，是制定一部规章时所要达到的任务目的，也就是说要解决哪些问题。统计无论是在微观的还是宏观的经济活动、科学研究或者其他社会活动中，都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质检总局制定本《办法》，就是要规范统计调查者和被调查者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活动中的权力和义务关系，为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工作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保障统计工作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高效有序地工作，保障统计工作为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提供准确、及时的基础信息和资料。为此，本《办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以下三点：

1. 规范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活动。《办法》明确了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统计实施主体，即各级质检部门，在开展统计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定。

2. 保证统计质量。统计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目前，质检系统的信息分散于各职能部门，有效汇集和利用不充分。统计数据互相“打架”，统计对象常以无依据为由拒绝提供统计资料，对科学决策和部门形象产生了不良影响。制定《办法》，是约束统计对象，有效开展统计工作，保证统计质量的现实需要。

3. 充分发挥统计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质检总局肩负着夯实质量基础，提高质量水平的重要职责，需要以科学、准确的统计数据为基础，制定国家质量工作政策措施，服务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制定《办法》，是充分发挥统计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中决策支持作用的重要保证。

二、立法依据

1. 行政法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统计法实施细则》）。该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部门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包括生产、供销、基建、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制订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和统计基础工作建设；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和提供本部门的基本统计资料，会同计划和其他有关职能机构对本部门执行政策、计划和经营管理效益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 管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五) 会同本部门的人事教育机构, 组织指导本部门的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 对本部门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加强本部门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2. 工作依据主要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各司(厅、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质检人〔2009〕336号)。

该《规定》对质检总局各司局主要职责作出了详细的划分, 对相关司局应承担的统计工作职能作出了规定, 是质检总局各司局开展统计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其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及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统称各级质检部门)依法组织实施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 是指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 结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实际, 制定统计项目、编制统计计划和方案、制定统计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 提供统计资料和信息咨询等活动。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办法适用范围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定义的规定。

一、适用范围

1. 各级质检部门(包括质检总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各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实施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适用本办法; 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质检总局在京直属挂靠单位、各级质检部门的内设机构依法组织实施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同样适用本办法。

2. 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统计制度被列入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对象的(包括各级质检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相关企业

业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的定义

统计，是人们为了认识、研究客观现象，对其数量特征进行搜集、整理、分析的活动。统计是国家进行科学管理和科学决策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认识国情国力、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是指各级质检部门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结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实际而开展的统计活动，包括制定统计项目、统计计划、统计方案、统计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信息咨询等。

第三条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在国家集中的统计系统范围内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职责范围内统一管理全国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工作。

地方各级质检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管理体制的规定。

国家集中的统计系统

《统计法》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所谓统计管理体制的集中统一，是指中央统计机构组织实施全国的基本统计工作，并对全国的工作进行强有力的领导、管理和协调。各级质检部门依法开展的统计工作，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工作，主要是指质检总局统一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工作，并对各级质检部门的统计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各级质检部门要按照质检总局的要求，统一步伐，齐心协力进行工作。

在质检总局的统一管理下，地方各级质检部门在本行政区域

内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工作，即分级负责。分级负责既是《统计法》的要求，也是充分发挥地方开展统计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需要。其中，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地方性质量技术监督统计调查项目，应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接受质检总局的统一管理及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属于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在质检总局的统一管理下开展实施。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的统计机构归口负责组织管理、综合协调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工作。

地方各级质检部门应当设立统计机构或者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统计机构的规定。

一、质检总局统计机构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各司（厅、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质检人〔2009〕336号），质量管理司负责宏观质量统计、分析与通报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综合统计工作，编制《质量技术监督统计年报》；统一协调有关业务司局配合开展宏观质量调查统计工作。其中，通关业务司承担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工作，审核、汇总、编制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资料，定期发布业务统计公报和统计分析报告；其他相关业务司局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统计工作。

二、地方各级质检部门统计机构

《统计法》第二十八条对设立统计机构、设置统计人员和指定统计负责人均作出了规定。地方各级质检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各部门的实际情况不同，本条对地方各级质检部门设立统计机构或者设置统计人员作了灵活性规定，即根据统计工作需要，可以设立

专门的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

各级质检部门无论是设立统计机构，还是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都需要指定统计负责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包括：①执行国家及质检总局制定的质量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地特点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②完成质检总局的统计调查任务；③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分支机构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④负责质量统计原始资料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对统计数据质量负责；⑤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资料，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统计分析，提供统计咨询意见；⑥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等。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包括：①执行国家及质检总局制定的质量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地特点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②完成质检总局的统计调查任务；③统一管理、协调下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和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④结合实际依法单独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实施地方性统计调查；⑤开展与职能相关的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信息咨询意见；⑥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等。

第五条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应当依法接受本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的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中的违法行为。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质检统计工作接受指导和对质检统计工作实行监督的规定。

一、政府统计主管部门指导

《统计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

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各级质检部门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在统计业务上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认真完成好本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部门下达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社会监督

为了保障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障统计资料真实、准确，预防和惩处统计违法行为，质检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照《统计法》第八条及《办法》的规定，通过一定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违法检举

检举是指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发现的违法行为，向有关机关提供证据、线索，要求其履行法定职责予以查处的行为。向有关机关检举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质检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并作出处理，不得推诿、塞责。

第六条 各级质检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密。

【释义】 本条是关于保密规定的规定。

《统计法》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各级质检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活动中，悉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防止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造成企业和个人受到损失，各级质检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严格保密。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国家秘密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于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同样应当予以严格保密，在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时，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泄露他人的商业秘密，将对权利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他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不得向他人泄露，以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个人隐私，是指关系个人财产、名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不宜对外公开的情况、资料，如个人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行为特征信息，等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一是直接标明了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二是资料本身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身份，但是通过地址、编码、有关公开资料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出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身份。三是尽管对外提供、泄露的不是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资料，而是汇总资料，但由于汇总资料的特殊性，他人能够从中推断出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身份。

第七条 各级质检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